

## 屏東縣 政府 107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簡章

為使本縣在學學生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念，及預為充實職場所需工作知能及專業技能，即早做好職涯規劃，適性就業，特招募本縣各大專青年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本府及所屬機關工讀，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應徵。

### 一、報名資格：

#### (一)一般學生

為提供更多學生暑期工讀機會，使資源平均分配，將依不同身分資格予以區分。		
編號	1	2
報名資格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空中大學學生、研究生及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請勿報名) ※未曾參加並錄取本縣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暑期工讀計畫	(1)高中、職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 (2)五專三年級學生 (3) <u>曾參加並錄取本縣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暑期工讀計畫</u> 之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及研究生請勿報名)
可面試職缺	職缺 A+職缺 B	職缺 B

(二)弱勢學生：上述對象具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為協助弱勢學生於在學期間可學習經濟自立，雙向媒合時優先面試。報名時如未能一併檢附證明文件視同一般學生。

二、薪資待遇：上限 24,640 元/月(每月工作日數上限 22 日)

曠職或事、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每日 8 小時，每小時 140 元。

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健保個人負擔及補充保費個人負擔部分，由用人單位自薪資內扣繳；膳食、交通自理。

三、工讀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每月工作上限 22 日)

四、工讀地點：屏東縣各鄉鎮市，詳如本府 107 年暑期公部門工讀人力需求表。

五、招募名額：245 名。

六、工作內容：依各用人單位需求，詳如本府 107 年暑期公部門工讀人力需求表

七、報名日期：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即不受理。

(一)親自送件：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假日星期六(4 月 21 日及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委託報名者請填妥報名委託書。資料有缺漏恕不收件。

(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07 年 4 月 30 日為限，請掛號寄送。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八、報名方式：請填具所附報名表，並備齊相關證明資料。

(一)送至本府勞工處(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電話 08-7558048)

(二)送至本府屏南就業服務台(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 183 號，電話 08-8780002)

(三)郵寄至「屏東縣政府勞工處收」，信封註明「應徵暑假工讀生」，地址 9008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四)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如有偽造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九、審查與進用：採「書面審查」與「雙向媒合作業」2 階段方式辦理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由本府勞工處審核報名文件，資格符合者使得進入雙向媒合作業，合格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公告本府勞工處網站。

(二)第二階段雙向媒合作業：

1. 採開放式媒合作業，由用人單位與報名者雙方進行面對面面試。

2. 現場抽籤決定媒合面試順序(需本人在場始得進行媒合)，弱勢學生優先面試，一般學生次之。報名學生依個人意願選擇職缺進行面試；由用人單位及報名者雙方進行媒合，若經媒合成功，由用人單位將報名者資料張貼於錄取榜單上，發給報名學生錄取通知單。職缺額滿為止。

3. 錄取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單位及場所。
4. 請依本簡章應徵資格之身分別選擇可參與媒合的職缺A或職缺B進行面試，如身分別不符該職缺資格，經查屬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5. 邀請公正人士或本府政風人員監督，以昭公正。
6. 錄取名單將於107年6月5日公告本府勞工處網站。
7. 錄取之工讀生107年7月2日中午12:00前無故未辦理到職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十、雙向媒合作業日期：107年5月26日(星期六)

十一、雙向媒合地點：

- (一)屏北場：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活動中心（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 (二)屏南場：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

十二、雙向媒合報到時間：

- (一)弱勢學生：上午 09:30~10:00 完成報到手續。
- (二)一般學生：上午 11:00~11:50 完成報到手續。
- (三)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有附照片之證件，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媒合機會。

十三、本計畫結束後應繳交1000字以上之工作心得報告。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媒合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全球資訊網，不另個別通知，參與面試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所有參與暑期工讀之青年學生所獲得之報酬為薪資，依規定將計入當(107)年度家戶年所得中，所得累計將是明(108)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計算之依據，請務必自行確認加計薪資所得後，是否影響來年度申請身分資格，並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本計畫。
- (三) 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 1.屏東就業服務台－聯絡電話：08-7558048
  - 2.屏南就業服務台－聯絡電話：08-87800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正面	反面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正面	反面

應蓋有 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足以證明在學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註冊單、成績單、學費繳費證明等)

附件 1

##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

- 1.本人報名參加屏東縣政府 107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有關本次報名所填寫之相關及佐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 2.本人同意屏東縣政府為辦理「107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政府107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3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係\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1. 未成年人 參與報名 107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2. 同意屏東縣政府為了更有效率地提昇就業服務的品質與成效，同時辦理 107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